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 (2024年4月修订)

根据学校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(暂行)》和学校相关精神,结合大数据学院具体情况,制订大数据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如下:

奖助体系由奖学金、生活津贴 、"三助"岗位津贴、困难 补助、国家助学贷款等组成。

- 一、奖学金
 - (一) 参评基本条件
- 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2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严格遵守校纪校规;
- 3.诚实守信,为人正派,遵守公德;
- 4.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;
- 5.在学制范围内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具备评奖资格:

- 1.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无故未注册的;
- 2.学费未按时足额缴纳的;
- 3.参评学年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的;
- 4.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;
 - 5.参评学年因违反园区住宿管理条例被书面通报批评的;
 - 6.参评学年学籍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状态的;
 - 7.参评学年有课程不及格者 (不含重修);

8.其他经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认定不适宜参评的情况。

(二) 设奖类别

1. 新生奖学金

新生奖学金在入学第二学期评定,覆盖符合参评条件的 新生,设优秀新生奖学金和基础新生奖学金两等。其中,推 免直研录取学生获评优秀新生奖学金,统考录取学生获评基 础新生奖学金。

2. 学年学业奖学金

学年学业奖学金面向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,在入学的第四学期评定。评定时整体绩点不低于 3.0 且如期完成学位论文必修环节的学生可提出申请,经审核后获评学年学业奖学金。

3. 优秀学业奖学金

优秀学业奖学金在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第四学期、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第六学期评定。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,以专业综合排名为评选依据,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,鼓励学生勤奋学习,完成学业。综合排名考察入学以来的课业成绩、科研创新、德育实践等方面情况,根据当年修订的奖学金评分细则进行核算。

4. 学院冠名奖学金

学生可根据学院自设冠名奖学金要求, 申请参评冠名奖 学金。

5. 学校其它奖学金

学生可根据各类奖学金评选要求,申请参评研究生国家

奖学金、学校冠名奖学金等各类奖学金。

二、生活津贴与三助岗位

根据学校《研究生奖助方案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政策安排,专业硕士可享受统一的研究生生活津贴。

学院不断优化和拓展学院助管、助教、助研岗位设置, 学生可申请校、院各级"三助"工作获取"三助"岗位津贴,同时积极参与学校的管理、教学和科研工作,在服务和奉献中锻炼成长。

三、国家助学贷款与困难补助

按照《复旦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,学院成立工作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

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学院鼓励并支持、协助学生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可按照学校相关帮困政策安排,享 受相关项目费用的减免,并纳入"医疗帮困基金"资助范围。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可申请学校的社会冠名助学金和学院冠名助学金。

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大数据学院。

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 2024 年 4 月